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8)

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及本公司召開，並定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
- (三) 聘任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四)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甲)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無條件的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內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信託的額外單位以及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由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根據供股或根據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除外），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可轉換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適用法例或信託契約及／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信託及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甲) 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

- (i) 「聯繫人」及「公司條例」的釋義予以刪除，並以下文「聯繫人」及「公司條例」的新釋義取代：

「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應具有與《上市規則》中「緊密聯繫人」相同的涵義，但就第16.25條而言，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其涵義應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的涵義相同。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亦包括納入其中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中「電子方式」的釋義予以修訂，釋義末端「電子格式」予以刪除，並以「電子通訊」取代；

(iii)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2條後按字母順序加插以下新釋義：

「黑色暴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 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烈風警告」 應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 指按以下方式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3.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實體大會」 指透過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 具有細則第12.4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條中「書面／印刷」予以刪除，並以下文「書面」的新釋義取代：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

(v) 緊接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中第2.5條後加插以下新的第2.6條至第2.9條：

「2.6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2.7 提述「會議」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法律和其他適用法

規、規則及本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2.8 提述人士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法律和其他適用法規、規則或本章程細則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2.9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1)第2.6條予以修訂，「第8部」予以刪除，並以「第8及19部」取代，而(2)重新排序為第2.10條。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3.16條予以修訂，第3.16條第二句「其」及「續會」間加插「或延會」；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予以修訂，現時句子後加插以下額外句子：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股東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13.2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予以修訂，該第12.3條第四句「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猶如該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予以刪除，並以「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大會地點(定義見第12.4條))召開實體大會」取代；

(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4條予以修訂，「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予以刪除，並以「(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董事會根據第13.2A條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

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取代；

(xi) 緊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2條後，加插下文新的第13.2A至13.2G條：

「13.2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股東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 (a) 當股東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如果股東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其會議記錄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股東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 (c)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股東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事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何其他失誤，或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d)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13.2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股東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於任何大會地點舉行之會議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股東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13.2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13.2A(1)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本公司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組織細則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13.2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董事會安全和有序地進行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會議場所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

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13.2E.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會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a)更改或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現場會議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條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本公司應(a) 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布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13.5條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董事會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向股東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作出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股東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13.2F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13.2C條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13.2G 在不影響第13.2A至13.2G條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3條予以修訂，(1)刪除「半小時」，並以「十五分鐘」取代；(2)刪除「不少於15日後」字句，並以「下一星期同一日」字句取代；及(3)「董事會指定之地點」予以刪除，並以「(如適用)董事會指定之地點按第12.2條所述的方式及形式」代替。」；

(x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予以修訂，(1)於該第13.5(2)條開首加插「根據第13.2A條」字句；(2)刪除「及地點」，並以「(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取代；及(3)刪除「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並以「第12.4條所載詳情」取代；

(x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6(a)條予以修訂，該第13.6(a)條的第二句予以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項。表決(無論是舉手表決或通過投票表決)可以透過會議的董事或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x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7(d)條改為第13.7條；及(2)予以修訂，於「或續會」後及「日期」前加插「或延會」；

(xv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3.8條予以修訂，於第13.8條兩個「續會」後加插「或延會」；

(x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14條予以修訂，於第14.14條「續」一字後及「會」前加插「會或延」；

(x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18 條予以修訂，於第 14.18 條「續」一字後及「會」前加插「會或延」；

(xix)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0 條予以修訂，於現有第 14.20 條末加插下文新的句子：

「儘管仍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董事會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章程細則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xx) 緊接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 14.20 條後加插下文新的第 14.20A 條：

「14.20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條規定需要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且沒有在本公司根據本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本公司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本公司或存放於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本公司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本公司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本公司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xx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1 條予以修訂，(1) 於第 14.21 條第四行「續會」後及「的」前加插「或延遲」；及 (2) 於第 14.21 條兩個「續」後及兩個「會」前加插「會或延」；

(xx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4.23 條予以修訂，於第 14.23 條「續」後及「會」前加插「或延」；及

(xxiii)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8.3 條予以修訂，刪除「第 157H 條」，並以「第 500 至 512 條」取代。

(乙) 按下列方式修訂信託契約：

(i) 信託契約第 1.1 條中「營業日」的釋義予以修訂，(1) 刪除「以上」與「警告」字眼之間「熱帶氣旋」字眼，並以「烈風」字眼取代以及 (2) 刪除「黑色」字眼的引號；

(ii) 信託契約第 1.1 條中「公司條例」的釋義予以修訂，刪除「法例」與「公司」字眼之間「第 32 章」字眼，並以「第 622 章」字眼取代；

(iii) 信託契約第 1.1 條中「高級人員」的釋義予以修訂，於「或」與「秘書」字眼之間加入「公司」字眼；

(iv) 於信託契約第 1.1 條按字母順序加插下列新釋義，並於「單位登記冊」釋義末刪除「及」字眼：

「**黑色暴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電子通訊指通過電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發送、傳送、傳播和接收的通訊；

烈風警告與《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 1 章)(經不時修訂)所載涵義相同；

混合大會指按以下方式舉行或進行單位登記持有人的股東大會：(i)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以及(ii) 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

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 2.4(a) 段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大會指透過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大會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大會地點具有附表一第2.2段賦予的涵義；

書面指除非表明相反之意向，否則應據此理解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和其他以清晰、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或圖表的方式，或在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呈現或複製文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屏幕呈示，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登記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選擇之送達方式須遵從法律及其他適用法規、規則及條例的規定；及」；

(v) 信託契約第1.7條予以刪除，並以下列新的第1.7條取代：

「1.7 (a) 指示單數的詞彙應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僅指陽性的詞彙應包括陰性及中性，反之亦然；及凡提述文件時應包括該文件的修訂、補充、替換或更新。凡提述**條款**及**附表**時須詮釋為指本契約的條款及附表。

(b) 提述經簽署或簽訂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應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提述的通告或文件應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力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視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

(c) 提述**會議**指以本契約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和舉行的會議，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託人－經理(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出於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本契約的所有目的而出席該會議，並須據此理解出席、參與。

- (d) 提述單位登記持有人參加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就公司而言,透過正式授權的代表)由代理人代表進行通訊、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於會上獲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本契約所需的所有文件,並須據此理解參與股東大會。
 - (e) 提述**電子方式**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預定收件人提供電子通訊的通訊方式。
 - (f) 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vi) 信託契約第9.12(b)條予以修訂,於該條第一句「續會」與「(視情況而定)」之間字眼加入「或延會」字眼;
- (vii) 信託契約第20.6條予以修訂,在「經」與「秘書」之間字眼加入「公司」字眼;
- (viii) 信託契約第20.7條予以修訂,刪除「方式」與關括號之間「(該詞彙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透過其他方式向登記持有人提供有關公告、通函、通知或通訊)」等字眼;
- (ix) 信託契約第20.10條予以重新排序為第20.10(a)條,及緊接重新排序的第20.10(a)條後加入新的第20.10(b)條:
- 「20.10(b)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與會議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託書或邀請委任代表的文件、顯示委任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其有關的所需的任何文件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如果根據本**第20.10條**規定需要發送給受託人—經理的任何文件或資料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給受託人—經理,且沒有在受託人—經理根據本**第20.10條**的指定電子地址,或受託人—經理未訂明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資料的電子地址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則該等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交付給受託人—經理或存放於受託人—經理。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受託人—經理應被視為已同意,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此類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相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並受限於其他限制或受託人—經理提供地址時所指定的條件。在沒有限制的情況

下，受託人－經理可不時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通常可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可用作以上用途，則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用於不同目的之不同電子地址。受託人－經理亦可對電子通訊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推行受託人－經理可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

- (x) 信託契約第 30 條予以修訂，(1) 於標題中「秘書」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2) 刪除「條例」與「規定」字眼之間「第 154 條」字眼並以「第 474 條」取代；(3) 於第 30(a) 條中第一行「秘書」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及(4) 於第 30(a) 及 (b) 條各自四個「秘書」字眼前加入「公司」字眼；
- (x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 1.2 段予以修訂，(1) 刪除「地點」與「召開」之間「在香港」字眼；及(2) 於現有第 1.2 段結尾處「審議」字眼與句號之間加入下文：

「，惟若受託人－經理按持有不少於當時已發行在外單位 5% 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召開該會議，受託人－經理僅可於一個將為主要大會地點之地點召開」；

- (xii) 緊接信託契約附表一第 1.2 段後加入以下新的第 1.3 段：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年度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受託人－經理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第 2.4(a) 段**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 (xiii) 現有第 1.3、1.4 及 1.5 段分別重新排序為第 1.4、1.5 及 1.6 段；

- (xiv)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二段標題予以修訂，於現有標題結尾處加入「及大會地點」字眼；

(xv)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2段予以修訂，刪除「地點、日期及時間及」等字眼，並以「(a)大會時間及日期、(b)大會地點(如按受託人－經理根據第2.4(a)段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c)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受託人－經理將在會議之前提供該等詳情的地點、及(d)」等字眼取代；

(xvi) 緊接現有信託契約附表一第2.3段後加入以下新的第2.4至2.10段：

「2.4 (a) 受託人－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同時透過受託人－經理全權酌情決定在該地點或多個地點(「**大會地點**」)以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以該方式出席及參加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委任代表或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混合大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所限：

(i) 當單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地點及／或混合大會時，如會議在主要大會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ii) 親身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如果單位登記持有人是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在有關會議上進行表決，並且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的會議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和透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能夠參與所召開的會議；

(iii) 就透過出席會議而出現於一個大會地點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參與混合大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因任何原因)出現電子設備或通信設備故障，或使大會地點(主要大會地點除外)的人士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務或參與混合大會的安排有任

何其他失誤，或儘管受託人－經理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一個或以上單位登記持有人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持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或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有關事務採取的任何措施之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達到法定人數；及

- (iv) 如任何大會地點設於香港以外地區及／或如是混合大會，則本契約中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知的規定及遞交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大會地點。

2.5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管理在主要大會地點及／或任何大會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單位登記持有人依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方式透過電子設備（無論是出票或其他識別方式、編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並可以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惟根據該安排，不獲准許親身（假設單位登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在任何大會地點均有權出席其他大會地點之一個地點；而有權出席在該一個或多個大會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任何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應受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知所約束。

2.6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大會地點或其他可能舉行會議的大會地點的電子設備對於第 2.4(a) 條所述的目的而言屬不足夠，或者不足以使會議大致按照會議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混合大會而言，受託人－經理可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給予所有有權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者無法確保適當有序地進行會議；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契約或普通法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以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由其絕對酌情決定且不論是否有足夠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包括無限期休會）。在休會之前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2.7 受託人－經理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並施加受託人－經理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對出席會議的人員出示身份證明的規定、搜查其個人財產以及限制帶入大會地點的物品、釐定會議的次數和頻密程度及允許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之時間）。單位登記持有人亦應遵守召開會議場地的物業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第 2.7 段**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與會議或須（以現場或電子方式）退出會議。

2.8 如果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舉行會議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舉行續會之前（無論是否需要休會通知），受託人－經理在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出於任何原因於某日期、時間或地點或者透過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受託人－經理可在未經單位登記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a）延遲會議至另一個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性的原則下，受託人－經理有權在每次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列明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自動更改或延遲召開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或黑色警告或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本**第 2.8 段**受下列規定所約束：

- (a) 當(1)會議被延遲，或(2)會議的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會議的形式被更改，受託人－經理應(a)努力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更改或延遲的通知(惟未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更改或延遲)；及(b)根據及在不損害**第4.2段**的情況下，除非會議的原通知中已指明或已在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通知中涵蓋，否則受託人－經理應確定更改或延遲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和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指明為了在該更改或延遲會議上符合資格而需要提交的委任表格的日期和時間(惟就原會議需要提交的任何委任表格應在更改或延遲會議繼續維持有效，除非委任表格被撤銷或由新委任表格取代)，以及應按受託人－經理決定的方式向單位登記持有人提供該等資料合理通知(按情況而定)；及
- (b) 無需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的通知，亦無需重新傳閱任何隨附的文件，惟在更改或延遲的會議上所處理事務與已向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的股東大會的原始通知所載者相同。

2.9 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大會的所有人員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使其能夠出席及參與。根據**第2.6段**的規定，任何不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失效。

2.10 在不影響**第2.4至2.9段**中的其他規定的情況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大會，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可同時且即時相互交流，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xvi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0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0段結尾處加入以下新的句子：

「儘管仍未根據本契約的規定接收委任或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受託人－經理仍可決定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委任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在不違反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如果沒有按照本契約規定的方式接收委任代表的委任和本契約所要求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 (xvii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1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1段「續會」與「開始」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xix)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3.15段予以修訂，於現有第3.15段(1)第四行「續會」與「指定」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以及(2)於「續會」與「的」及「續會」與「日期」兩處字眼之間加入「或延會」字眼；
- (xx)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4.1段予以修訂，(1)刪除「半小時」字眼並以「15分鐘」字眼取代，(2)刪除「受託人－經理可能指定其後不少於15日的日期和時間，並在指定地點」等字眼並以「下星期同日於(如適用)指定地點及按第1.3段所述的方式及形式」等字眼取代；及
- (xxi) 信託契約附表一第4.2及第4.3段予以刪除，並緊接信託契約現有第4.1段加入以下新的第4.2段：

「4.2 根據第2.4(a)段，經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及經會議指示時，主席可將會議延期至某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除在發生續會的會議上原本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不同形式(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舉行。當大會押後14天或以上，須發出最少七整天的續會通知，並依照原先大會的方式列明第2.2段所載詳情，但無須於通知上指明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該通知應載明出席續會的單位登記持有人將構成法定人數，而不論彼等的數目及彼等所持單位的價值。除上述情況外，所有單位登記持有人無權接獲有關續會及續會處理事項的通知。除可於原先大會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上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2020年4月3日

附註：

- (1) 於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按照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hkei.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人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由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4) 就上述第二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5) 就上述第四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批准授予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乃依據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給予。
- (6) 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為一項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的特別決議案，以為本公司就進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及其他整理修訂用途。本公司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及信託契約的建議修訂已分別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
- (7)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信託單位；
 -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均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 (8) 召開的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委派代表書及將於大會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a)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b)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c)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委派代表書或投票紙將具有該效力。
- (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大會上接受重選之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的資料及有關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一般性授權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2019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11) 倘於週年大會當日上午9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i.hk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843 3111查詢。
- 倘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週年大會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2)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更新，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週年大會安排。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查閱信託及本公司可能發出的進一步公佈及於本公司之週年大會網址<https://www.hkelectric.com/zh/agm>發出有關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資訊。
- (13) 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方志偉博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